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根據規則第18.03、18.48A、14.49及18.50C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並向股東寄發於相同期間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提出若干待決問題,而本公司目前正在解決該等問題。該等待決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資產的估值、中國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賬目、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及外部確認。

預期核數師之審核現場工作將繼續。本公司將持續與核數師保持聯繫以監控形勢。此舉將不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之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公佈及寄發出現延誤。預期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公佈及寄發將延誤至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的任何重大進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敬請知悉，本初步業績公佈所呈列之數據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落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之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確認(如有)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重大影響。視乎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落實、收益或虧損之評估及確認的結果而言，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項下各損益或資產負債項目或需據此作調整。

本公佈所刊發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將於知悉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調整時作出適當公佈及披露。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6,337,000港元，較去年約31,836,000港元增加約14.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未經審核虧損約38,9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18港仙（二零一九年：12.37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商品及服務		**34,690**	27,334
租賃		**266**	3,222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1,381**	1,280
總收益	*4*	**36,337**	31,836
銷售成本		**(30,434)**	(20,658)
毛利		**5,903**	11,178
其他收益或虧損		**4,545**	3,1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撥回		**582**	3,53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0,527)**	(29,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7,278**	(10,077)
商譽減值虧損		**–**	(3,547)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2,6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4)**	(1,394)
行政開支		**(42,489)**	(47,9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93**	(17,263)
融資成本	*5*	**(6,983)**	(11,945)
除稅前虧損		**(37,272)**	(106,1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679)**	6,669
本年度虧損	*7*	**(38,951)**	(99,478)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15,41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912**	(7,95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除所得稅後)		**15,912**	(23,36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3,039)**	(122,845)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967)**	(99,4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	(67)
		(38,951)	(99,478)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70)**	(122,7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31**	(124)
		(23,039)	(112,84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4.18)**	(12.3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107**	2,948
使用權資產		**1,010**	3,550
投資物業		**18,983**	59,183
商譽		**725**	7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142**	53,5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9,571**	9,571
已付按金		**69,559**	59,768
		161,097	189,294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69**	9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9,220**	24,2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151**	21,148
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45,770**	31,5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3**	7,6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1**	2,416
		138,414	87,96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77,610
		138,414	165,5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2,031**	40,362
合約負債		**105**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745**	2,995
借款		**41,318**	43,366
應付保證金貸款		**6,514**	6,012
租賃負債		**1,024**	1,107
財務擔保合約		**827**	727
應付所得稅		**94**	244
		84,658	94,813
流動資產淨額		**53,756**	70,7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853**	260,05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9,612
租賃負債		**–**	2,636
遞延稅項負債		**15,301**	15,212
		15,301	37,460
資產淨值		**199,552**	222,5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25**	9,325
儲備		**148,804**	176,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129**	186,1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423**	36,474
權益總額		**199,552**	222,591

1. 一般事項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報或遮蓋某資料可以合理預期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闡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不論於整份財務報表中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併使用)之性質或牽涉範圍。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而言,產出非屬成為業務之必要條件。為被視為業務,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能否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本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屬業務作簡化評估。根據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併非業務。該評估項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本集團已選擇於收購L & T Development (HK) Limited時應用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及認為該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2]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2]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2]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該等資料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96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營運現金流出淨額。該等狀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本集團於近年來持續產生虧損，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經營現金流，此乃基於：

(i) 董事將持續審閱本集團的成本結構，並制訂合適的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營運的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ii) 董事亦正在考慮通過變現部分投資物業、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股本權益和於中國聯營公司之權益，以精簡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強化本集團的現金流，並利用授予本公司的現有備用餘資（倘適用）。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調整。

4.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的解析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的金額的對賬。

	分部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4,143**	7,282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環保袋	**6,149**	5,030
—回收塑料	**8,226**	6,644
糧油食品貿易		
—拉麵及烏冬麵	**5,247**	5,182
—冷凍食品及其他	**9,491**	–
提供金融服務	**1,434**	3,196
客戶合約收益	**34,690**	27,334
租賃	**266**	3,222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1,381**	1,280
總收益	**36,337**	31,836

(ii) 租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有關經營租賃：		
固定租賃付款額	**266**	3,222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借款利息	**3,291**	6,798
償付貸方所承擔之融資成本	**1,580**	1,515
租賃負債利息	**322**	88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721**	852
希愉收購事項餘下付款之利息	**861**	2,692
違約還款利息	**208**	–
	6,983	11,945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9**	1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7)**	(333)
	(48)	(19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398**	–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29**	–
	1,679	(19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6,476)
	1,679	(6,6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董事之酬金（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76**	3,17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14,486**	13,6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49**	632
	18,411	17,44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70**	1,034
—非核數服務	**26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29,646**	20,638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1**	2,0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5**	360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	**–**	82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2,813**	–
撇銷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虧損	**–**	191
外匯虧損，淨額	**1,400**	703
支付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00**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8,967)**	(99,41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932,552,430**	803,532,540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採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行使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11,722**	5,4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2)**	(142)
	11,570	5,272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8,268**	354
按金	**1,473**	5,176
其他應收款項	**37,911**	13,564
	39,384	18,7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	(122)
	39,382	18,618
	59,220	24,24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690,000港元。

以下是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7,282**	3,536
31至90日	**4,040**	1,730
超過90日	**248**	6
	11,570	5,272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329**	3,803
其他應付款項	**22,702**	36,559
	32,031	40,362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6,912**	2,096
31至90日	**2,288**	1,587
90日以上	**129**	120
	9,329	3,803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期間，本集團已在公開市場出售若干上市證券，代價為3,163,7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本集團已在公開市場出售若干上市證券，代價為3,902,4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3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83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8,9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411,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18港仙（二零一九年：12.37港仙）。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分部呈報收益約2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2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1.7%。該減少乃由於商業辦公室的租金收入減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8,9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793,000港元）。投資組合的租金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關鍵表現－物業投資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佔用水平	**14.3%**	56.3%
每平方米（平方米）的月均租金收入	**157港元**	89港元

定義及計算：平均佔用水平為租戶所佔用樓面面積的百分比。每平方米的月均租金收入為按每平方米出租樓面面積向租戶收取的平均租金收入。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分部呈報收益約4,1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8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3.1%。

為改善此項業務之表現，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該業務分部之團隊投入大量工作及資源以尋找新客戶。然而，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許多公司已削減對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預算。

面對困境，董事開始尋求新商機，力求多元化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及向其他相關領域擴張。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進入遊戲行業，銷售遊戲相關產品。

關鍵表現－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的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1.9%**	0.9%

定義及計算：毛利率為毛利佔分部營業額的百分比。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部呈報收益約14,3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67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1%。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可循環再用袋貿易業務及於去年開展之樹脂塑料(ABS)及聚乙烯塑料(PE)大宗商品貿易。參與大宗商品貿易業務被認為能夠擴大本集團的收入流，有助於管理層積極發掘塑膠相關業務的商機。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本集團在MIHK（「MIHK」）品牌下分銷本地生產的醫用兒童口罩及成人口罩。本集團附屬公司成豐環保袋企業有限公司獲正式授權成為MIHK之銷售代理，現正向醫院、教育機構、醫療及相關機構以及其他零售客戶出售口罩。

關鍵表現－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的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10.5%**	15.4%

定義及計算：毛利率為毛利佔分部營業額的百分比。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糧油食品貿易分部為「日丁」(Nittin)品牌的單一及獨家分銷商，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亦導致冷凍食品受歡迎。董事決定抓住機會擴充該分部之產品組合及進入冷凍食品行業。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通過對目前市況及環境作出審慎分析，本集團引入包括進口冷凍水產品在內的新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14,7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4.4%。

拉麵及烏冬麵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為期三年。有關該重續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關鍵表現－糧油食品貿易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8.4%**	31.6%

定義及計算：毛利率為毛利佔分部營業額的百分比。

提供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放債服務分部呈報的收益約為1,3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9%。由於大部分貸款以未上市公司股份作擔保，本集團已努力維持、發展及擴張放債業務。

關鍵表現－貸款利息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賺取利息	**15.2%**	11.7%

定義及計算：已賺取利息，即利息收入百分比除以貸款額。

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一間持牌經營附屬公司：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的公司)。本集團亦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該分部呈報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4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名義經營的企業融資分部不再經營，且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其牌照。該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撤銷。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29,814,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9.9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256,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4.86%)。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增長潛力的證券，旨在把握資本增值及豐富本公司投資組合(詳情見下文)以減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的風險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來年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或會隨時變化。為降低與股本相關的可能財務風險，我們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並於必要時審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順應市況的變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市值超過10,000,000港元的重大投資相關的額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結餘份額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市值		市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及匯兌差額		已收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千港元				*概約*		*概約千港元*		*概約*		*概約千港元*		*概約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附註1)*	**12,965**	13,2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3**	7,685	**6.75%**	2.16%	**7,278**	(10,077)	**–**	283
	12,965	13,625					**20,243**	7,685	**6.75%**	2.16%	**7,278**	(10,077)	**–**	2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9,571**	21,833	**11,250,000**	11,250,000	**4.99%**	4.99%	**9,571**	9,571	**3.20%**	2.70%	**–**	(12,262)	**–**	–
其他*(附註3)*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3,379)	**–**	–
	9,571	21,833					**9,571**	9,571	**3.20%**	2.70%	**–**	(15,641)	**–**	–
總計	**22,536**	35,098					**29,814**	17,256	**9.95%**	4.86%	**7,278**	(25,718)	**–**	283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投資及證券交易、放債、物業投資、證券交易、交易業務及買賣證券並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期貨期權經紀、EPC和諮詢業務、融資及太陽能發電、提供擔保融資服務及小額信貸服務、運輸和物流、設計製造、乘用車皮革內飾的供應和安裝、汽車電子配件的供應和安裝。

2.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在中國上海股權托管交易中心掛牌的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業務。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3. 該公司為在中國上海股權托管交易中心掛牌的另一家公司，主要從事舒適的鞋子及鞋墊銷售以及腳部相關產品。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承認有責任保護環境。為有效及高效地使用辦公場所的資源，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承諾減少廢物及污染。員工不時獲提醒本集團在此方面的方針。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工作於一般商業環境進行，且本集團努力遵循所有法律和監管規定。至於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承諾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如僱傭條例、有關歧視的條例、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本集團亦重視員工的良好操守，並已制定清晰指引，以防止賄賂及規範僱員接受利益。於企業層面上，本集團持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如權益披露、企業管治、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內幕消息」披露。本集團進行收購或其他企業活動時，會聘用法律及財務顧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

* *僅供識別*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同挽留人才的重要性，以確保業務計劃得以持續。本集團已就員工福利建立全面的員工政策及指引，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支持人才的發展。本集團按照其表現向僱員提供獎勵。本集團透過提供由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鼓勵僱員更新彼等與工作相關的知識、技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自願離職率保持於低水平。年內，概無違反勞工法例的紀錄。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長期貿易客戶及投資物業的租戶。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貿易業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此確保可獲得迎合客戶要求的穩定供應及優質產品。年內，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6,3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83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1%。

回顧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30,4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65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7.3%。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塑料及冷凍食品數量增加所致。

回顧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42,4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96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4%。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費用、員工薪水、租金、招待費用及國內外差旅費減少。

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6,9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94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1.5%。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已付利息及應付借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未經審核虧損金額約為38,9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411,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37港仙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款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9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1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9,5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2,591,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7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757,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99,9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2,273,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借款、應付保證金貸款、租賃負債、財務擔保合約、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99,5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4,86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表示）下降至0.33（二零一九年：0.3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3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47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18,4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42,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9,325,524.30港元，分為932,552,4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九年：9,325,524.30港元，分為932,552,4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代價－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天際高有限公司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夥伴」）。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營公司、溢利與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華人策略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9））之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i)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ii)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份支付代價的結餘；及(iii)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a)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b)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作結付及清償。

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186,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部分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可換股債券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隨後接獲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的贖回通知，贖回23,000,000港元的本金額。餘額於到期後仍尚未贖回且本公司已同意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至結算日期支付年利率5%。該餘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悉數按息結清。

可換股債券四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而本公司已接獲可換股債券四持有人就本金額23,500,000港元發出的贖回通知。該贖回通過現金及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之清償契據結算。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配售最多155,426,486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約8.4百萬港元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發佈之該等公佈。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所使用的總額	使用目的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於回顧期間最後日期的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8.4百萬港元	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代理建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08334港元認購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一」），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一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8,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宣佈終止配售事項一，並將與配售代理以新配售協議取代。其建議配售代理將提出認購要約，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認購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600,000港元且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9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所使用的總額**	**使用目的**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於回顧期間最後日期的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20.0百萬港元	贖回可換股債券	無
	23.9百萬港元	償還其他債務	無
	44.5百萬港元	部分償還貸款	無
	5.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投資物業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賣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物業，代價為新台幣72,380,000元（相當於約19,088,000港元）。該等物業位於台灣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35巷35號12樓，連同該大廈內166號及167號兩個停車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物業，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報之人民幣1元兌1.1134港元之匯率，代價為人民幣69,449,988元（相等於約77,325,617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妥為完成。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出售事項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一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房屋，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約11,022,000港元）。出售事項已妥為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並簽署七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其中七項投資物業，該等物業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2,304,000元（相等於約2,623,000港元）。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妥為完成。

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財富管理」）與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

天際高就銷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支付：(a)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b) 35,000,000港元之結餘，於完成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部分付款合共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上述付款中20,000,000港元已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而結餘款項35,000,000港元的付款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而最後截止期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且餘額須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一次性或分多次支付。於本公佈日期，金額13,302,601港元仍未償還。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uster Shine Limited（「Luster Shine」）及受讓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uster Shine已同意出售且受讓人已同意收購恒運管理有限公司（「恒運」）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恒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ntastic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Fantastic」）與受讓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antastic已同意出售且受讓人已同意收購中綠環保有限公司（「中綠」）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中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承啟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承啟」）及受讓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承啟已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同意收購深圳市金泰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泰園」）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約為23,635,500港元）。

金泰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蚌埠海吉星農產品物流有限公司（「海吉星農產品」）之1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受讓方及承啟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備忘錄。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受讓人有義務於完成日期後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受讓方已向承啟支付共計人民幣14,000,000元，最終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將於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期支付。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落實。應受讓方之要求及經眾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眾訂約方已訂立備忘錄，以將最終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延長至於簽署備忘錄後六個月內支付。最終付款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結算。

訴訟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運管理有限公司(「恒運」)收到Harbour View 23 Limited(「呈請人」)提出之清盤呈請。呈請人(作為原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租賃協議於土地審裁處向恒運(作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於呈請人提出申請後,恒運被判敗訴且判決恒運向呈請人支付(a)共618,960.00港元的未支付租金;(b)共144,424.00港元的欠繳租金/增值補償金;(c)共81,300.40港元的管理費;(d)共23,845.11港元的差餉;(d)共50,384.34港元的冷氣費;(e)逾期租金按每月1.5%的費率所收取的判定利息共23,468.90港元;及(f)申請的評估成本共3,200.00港元。呈請已提交至法院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聆訊。恒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出售。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盛世富強)已收到有關損失總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資產之申索。原告對盛世富強開始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聲稱其無法從盛世富強所擁有及出租予原告的物業取得傢俬及設備,因此盛世富強應賠償原告相關損失。盛世富強已就未支付租金及延遲交出空置管有權對原告提出反申索約人民幣980,000元。該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法院聆訊,並等待法院安排第二次聆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以自一間台灣的銀行取得按揭融資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7,608,000港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予經紀賬戶以獲取保證金貸款融資約6,5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抵押於中國和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自香港的放債人及中國的銀行獲取定期貸款約1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15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抵押於中國的若干投資物業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6,683,000港元),作為授予一間聯營公司定期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金弘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擔保,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定期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13百萬元,年利率為8%,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期三年(二零一九年:13百萬)。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61,1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582,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活動在一段時間內會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然而，由於正在開發更多新冠肺炎疫苗，人們接受疫苗注射，隨著業務活動增多，當地經濟預期會緩慢恢復。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謹慎分配資源予不同的分部以優化投資回報。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至今，香港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受重創。除加大力度發掘潛在新客戶及提供更豐富品類吸引客戶外，董事始終竭力尋找其他途徑及探索其他行業（如遊戲行業），以便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於香港維持業務。進入遊戲行業原本為本公司的臨時想法。然而，董事注意到遊戲行業在困難期確屬利潤豐厚之行業。本公司不會排除日後在遊戲行業謀求發展之可能性，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開發遊戲相關產品。整體而言，董事相信，待從新冠肺炎疫情復甦後，香港經濟預期會出現逆轉，該項業務的表現將會得到改善。

物業投資

本集團原本在大中華區(尤其是香港、中國及台灣)持有少量物業投資。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數份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物業。鑒於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以及全球悲觀情緒,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出售物業以規避物業市場的持續動蕩環境。

除所述不利環境外,全球經濟於二零二零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影響。不同國家實施大規模封鎖,導致全球經濟衰退。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全球衰退將對二零二一年物業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不利經濟氛圍將影響人們投資於房地產的決策,因此物業市場的前景不被看好。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消耗品貿易業務於過往數年呈現穩步增長,因此對該項業務在收入及利潤方面對本集團日後的貢獻持樂觀態度。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經濟衰退,且該業務分部受到影響,管理層依然竭力發展及維持該項業務。透過提供產品的定制增值服務,相信可循環再用袋銷售能夠維持穩定增長。

本集團通過捐贈方式持續貢獻社會,包括但不限於向學校和慈善組織免費捐贈口罩及贊助多種有關環境保護之活動。因此,本集團將致力於透過線上營銷和贊助各種環保活動推廣品牌,以及參與香港和中國的更多品牌建設活動。

在該等多元化廣告和推廣措施(尤其是線上營銷)的幫助下,本集團將受益於擁有更多市場份額,於香港拓展客戶基礎,以及於香港塑造聲譽和信譽。更重要是,本分部的收入及利潤預期呈現回升勢頭。

近期內,本集團會透過社交媒體廣告及贊助本地信譽卓著的環保機構將組織的多種活動,將消耗品貿易業務擴張至中國。

糧油食品貿易

非超級市場商店或超級市場而於二零二零年前七個月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增長最快。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令更多人為防止感染而更願居家。除烏冬面及拉麵外，董事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擴大其食品組合並引入不同類別冷凍海鮮。

儘管近期疫情有所緩和，董事相信，人們的健康意識於一段時期內仍會持續，故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將維持穩定。儘管於疫情完全受控後，由於其於非超級市場商店或超級市場之全部商品中仍然佔有較大份額，該需求將不會顯著降低。因此，董事將不時採購更多種類之冷凍海鮮以擴大於冷凍食品領域之市場份額。此外，董事將採購更多乳製品（如麵包及糕點）以分散本集團食品組合之風險。

本集團將使用更多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以提升業務。董事旨在開拓國外雜貨食品市場。彼等將尋找其他國家之更多網絡平台以將其客戶基礎擴大至全世界。

憑藉本集團豐富之採購及銷售團隊，本集團對線上或線下雜貨食品貿易業務於未來將逐步轉好且該業務之收入將於引進更多種類之食品及擴大客戶基礎後有所提升持樂觀態度。

提供放債服務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董事認為，個人或企業客戶之放債需求將會增加。然而，同時由於客戶難以償還貸款，違約風險或會增加。管理層將進一步提升貸款審批程序並仔細過濾高風險客戶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董事認為此乃發展放債業務之關鍵時機。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信貸監控政策，以平衡財政收入與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之表現不佳。除全球經濟下滑及新冠肺炎令香港經濟衰退外，香港之國民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大幅收縮，全球經濟動盪導致全球金融行業仍需時間才能得以復甦。此外，美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對香港進行制裁及中美關係緊張，香港金融機構面臨可能會損害香港經濟之未知威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金融服務行業從長遠來看屬不利，並決定就資產管理及對今後證券業務之意見縮減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自金融服務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本集團預期會頗有前景之其他業務。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回、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之空缺。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此舉行有關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慧敏女士、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袁慧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進行充分披露。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有關之財務數據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准。本公司核數師於該方面所進行之工作十分有限且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初步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

代表董事會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中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